

血液生化學分析

送檢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送檢前一個工作天完成申請程序，恕不受理申請當日送件。
2. 本服務接受檢體類型為血清或血漿 (請勿使用 EDTA 抗凝劑)，請送檢單位自行採血並收集血清或血漿，再送檢分析。
3. 因室溫下血醣會因紅血球之消耗，每小時減少 7%，建議採血後，請儘速完成血清或血漿之分離。
4. 檢體體積：
 - (1) 單項檢測：所提供的血清或血漿體積至少需 60 μL ，每增加一項檢測約需增加 10 μL 檢體。
 - (2) 全部項目檢測：所提供的血清或血漿體積需 200 μL 。
 - (3) 大小鼠之血容比約為 40-50 %，建議需抽取 500 μL 全血，以獲得約 200 μL 血清或血漿，分析剩餘之檢體本中心不負責保存或寄回，送檢單位請自行事先分裝留存。
5. 部分檢測項目將受到動物禁食 (血醣、脂質及無機磷) 影響，請列入考量。當動物禁食時，請務必提供充足飲水。
6. 血清或血漿檢體溶血將影響多種血液生化檢測數值，若血清或血漿檢體嚴重溶血，建議重新採樣。送檢前請自行評估檢體品質，若檢體溶血仍送檢，代表送檢單位知悉並接受檢測結果可能因檢體品質有所影響。
7. 檢體保存：完成血清或血漿分離之檢體可於 $-8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保存約 3 個月， $-2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保存約 1 個月。長時間存放於 $4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，將影響酵素類之檢測數值。
8. 檢體運送：檢體請於 $4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以下低溫配送，並於 24 小時內送達本中心。請避免於週末假日前寄送檢體，寄送前請提醒宅配或貨運公司於上班日 8:00-18:00 送達，並於託運單上註明申請人姓名與訂單編號。

寄件資訊：11502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11 號 (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G 棟)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陳奕晴小姐收。